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国资委〔2026〕1号

宝山区国资委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一、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理论武装，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一是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充分发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旗舰”引领作用，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等重点内容，全年累计组织专题学习研讨20次，开展读书班、专家辅导、实地调研等活动，推动学习走深走实。二是抓实干部法治教育。依托“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平台，组织49名机关、事业单位及区管企业领导干部完成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

护稳定能力。

（二）完善制度体系，提升依法监管效能

健全决策与监管制度。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与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研究出台《关于加强宝山区区管企业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宝山区区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区国资委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等制度，修订《宝山区区属国有（集体）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与《宝山区区属企业投融资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强化关键领域和环节的制度约束。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将法治建设深度融入国企改革，协同推进现代企业治理。完成南大公司、吴淞开发公司、大学科技园公司董事会组建。严格执行新《公司法》，制定出台《宝山区区属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化宝山区区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的实施方案》《宝山区国资委委派外部董事管理办法》三项制度，强化董事会职能，压实各治理主体依法履职责任。

构建普法与指引体系。编制发布《宝山区国资委重点普法清单汇编（2025年版）》，系统梳理国资监管法规政策，明确普法内容与责任。指导企业将法治建设与改革发展任务同部署、同推进，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并将履职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层层压实责任。

（三）落实政务公开，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提升国资监管与国有企业经营管理透明度。全年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1件，通过“宝山国资”微信公众号发布国资系统工作动态、政策法规解读及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370余篇，有效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增强工作公开性和社会知晓度，切实发挥政府信息服务社会公众、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深入贯彻《信访工作条例》，牵头协调处理重大疑难信访问题，强化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提升信访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强化法律顾问支撑。聘请外部专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为区国资委提供法律咨询、合同与文件审查、非诉法律支持以及行政复议、诉讼与仲裁案件代理等全方位法律服务。法律顾问深度参与我委重大决策论证、规范性文件起草、法律纠纷处置以及监管企业重大事项审核等工作，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保障国资监管在法治轨道上稳步推进。

（四）加强普法宣传，积极培育企业法治文化

开展精准普法宣传。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核心内容，把重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制度文件列为学习重点，紧扣国企改革发展中的痛点难点问题，邀请法律实务专家就新《公司法》制度要义、公司章程修订指引等内容开展专题辅导与深度解读，着力引导干部职工将法治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决策、合规经营、规范履职的自觉实践。

打造特色法治文化。区国资委推动各监管企业积极培育特色法治文化。宝山国投集团精心打造“洪芒讲法”普法品牌，着力提升全员法治素养：一方面邀请法学专家、资深法官等开展专题授课，系统讲解合同管理、投融资合规、国资监管等实务内容；另一方面组织开展案例教学，通过“以案释法”“典型案例解析”等形式，帮助员工在情境中深化法律理解。同时，持续推进“企业—法院”共建协作，构建常态化法治联动机制，围绕企业投资经营、合规管理等领域的法律疑难问题开展深度交流，逐步形成涵盖法律咨询、诉讼风险预防、合规指引等多层次的法治服务支持体系，为企业稳健运营提供有效保障。南大公司则主动加强与区检察院、区司法局的联动协作，积极融入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推动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园区延伸辐射，助力企业提升依法经营水平，更好服务南大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

二、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近年来，我委在法治建设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高标准与国资国企深化改革的新要求，仍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不足：**一是法治宣传的精准性有待提高**。当前工作侧重于《民法典》《宪法》《公司法》等基础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层级企业的差异化法治需求，尚未形成系统化、定制化的“点单式”普法供给模式，宣传内容的针对性与实效性有待增强。**二是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与履职能力仍需强化**。面对新形势、新任务，部分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

解难题、推动工作的能力尚有不足，全员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深化。同时，企业法治建设水平不均衡的问题依然存在，较低层级子企业法治基础薄弱、合规管理不到位的状况尚未根本扭转，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的意识需持续巩固，专业化法律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储备也需进一步加强。

三、主要负责人2025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区国资委主要负责人严格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推动区国资委法治建设。

（一）强化政治引领，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我委主要负责人严格对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切实担负起依法行政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责任。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加强理论武装与系统研究，牵头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关于加强国资国企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探索与实践》课题成果1篇。同时，组织制定《2025年宝山区国资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截至2025年底累计组织专题学习研讨20次，通过专家辅导、实地调研、读书交流等多种形式，及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等重点内容，并指导推动区管企业认真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促进理论

学习在区国资系统深化拓展、落地见效。

（二）聚焦依法监管，切实提升履职效能

一是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优化决策程序，严格制度落实，确保决策程序正当、过程公开、决策内容依法合规。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二是持续完善监管制度机制**。着力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创新监管方式方法，深入研究改革中面临的体制机制难题，积极探索构建符合企业实际、体现功能定位差异的分类监管模式，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三是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围绕改革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动态跟踪重点改革任务进展，确保年度改革目标按时并力争提前完成，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四是全面推动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实现全面从严治党动态抽查全覆盖，认真抓好区委巡查区国资委及相关企业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深化巡察、审计整改及其成果运用的一体化贯通，着力构建监督、整改、治理闭环，提升监督整体效能。

（三）紧抓关键环节，亲自部署推动法治重点任务

一是高度重视企业法治建设，组织区国资委领导班子带头系统学习《宪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深入企业开展专题调研，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全会部署要求进项目、进网点、进一线，切实发挥法治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规范引领与支撑保障作用，着力推动国有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实现高质量发展。**二是切**

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着力提升监管的系统性、针对性与有效性，不断增强国有资产监督整体效能。**三是深入贯彻《信访工作条例》**，牵头协调处理重大疑难信访问题，强化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持续提升信访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努力为区属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良好环境。

四、2026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6年，区国资委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巩固拓展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着力增强法治国资、法治国企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积极营造依法监管、合规经营的优良法治生态，为纵深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支撑与制度保障。

（一）持续强化思想引领，夯实法治建设根基

加强理论武装，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必修课、常修课，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要义，在深学细悟上持续用力，在融会贯通、学以致用上务求实效。同时，以提升全员法治素养、培育特色法治文化为抓手，在国资系统深入开展多层次、常态化的法治宣传教育，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营造崇尚法治、合规经营的优良环境。

（二）持续完善监管体系，提升依法监管能力

一是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围绕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持续优化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企业构建覆盖全程的闭环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资产信息化、动态化监管，提升对企业资产运营的监督效能，加快实现国资监管从“管资产”向“管资本”为主的职能转变。二是着力推进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的精细化建设。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覆盖各业务领域的合规管理制度，落实总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意见，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设置专职或兼职总法律顾问，强化合规管理支撑，保障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持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依法治企水平

一是紧跟法律法规与政策动态，及时组织学习新颁布或修订的重要法律法规及制度规范，开展专题培训和精准解读，确保各项新规在企业层面有效落地、严格执行。二是持续加强法治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复合型法治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通过跟班学习、岗位交流、挂职锻炼、专题研修等多种形式，强化实践历练与专业训练，不断提升干部职工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监管的能力与水平。

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

抄送：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7 份）